

110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台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組隊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 110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本市擊劍優秀代表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
六、選拔期間：110 年 1 月 3 日(星期日)早上 9 點整

七、選拔地點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（台中市長億六街 1 號）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國中、高中組限設籍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之學生。

(二)參加選拔之選手，以各校 109 學年度當學期年度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三)在國(高)中組修業三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(四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五)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教育局公告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六) 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據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。

九、選拔項目

(一) 國中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1. 男子鈍劍個人組 | 02. 男子銳劍個人組 | 03. 男子軍刀個人組 |
| 04. 女子鈍劍個人組 | 05. 女子銳劍個人組 | 06. 女子軍刀個人組 |

(二) 高中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1. 男子鈍劍個人組 | 02. 男子銳劍個人組 | 03. 男子軍刀個人組 |
| 04. 女子鈍劍個人組 | 05. 女子銳劍個人組 | 06. 女子軍刀個人組 |

十、預定賽程：星期日早上 8:30 檢錄，9:00 準時開賽。

十一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國中組、高中組

1.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5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8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2. 每位選手排名成績都要打出來。
3. 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，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，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，三次點名：每次間隔一分鐘，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，第二次給予紅

牌警告，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，同時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3. 不可跨校組隊，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：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由學校單位核章。

十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截止，

逾期概不受理。一律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主旨請寫明「110

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辦法報名表

-單位名稱」並來電確認收件。

E-mail : bestntsu@gmail.com 報名表請寄 陳柏槐教練收

(寄後請以電話確認，聯繫電話：0928633519 陳柏槐教練。)

十五、報名費：本次選拔賽免報名費

十六、領隊會議：110 年 1 月 3 日(星期日)上午 8：30 分時於臺中市長億高

級中活動中心，並確認選手名單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十八、選拔辦法：

十九、本次選拔選手超過 10 個人以上才會辦理選拔，如未超過 10 人報名，以實際報名選手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核通過由委員會推薦為本市代表選手。

二十、個人賽 6 個項目每個項目先選拔出 8 位選手參賽，每個項目前八名選手裡面有兩位選手是同一個學校之學生，依據個人的積分做排位，第一名 1 分、第二名 2 分、第三名 3 分、第四名 4 分、第五名 5 分、第六名 6 分、第七名 7 分、第八名 8 分。依據數字相加後分數低的學校，可優先推薦一名選手為第九名、第十名之代表隊選手。前八名為有同校的兩位選手，並以原本選拔出的第九名、第十名為代表選手。

二十、附件：

(一)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
(二)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（劍服, 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）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
(三)依國際擊劍總會 FIE 最新通告：鈍劍及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。

(四)國中組禁跨高年級組。

(五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。

(六)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。

(七)參賽運動員團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(八)選手只能選拔一個劍種報名選拔賽。

(九)團體賽每個項目一個縣市只能報名三個學校，團體賽選手需要有個人賽資格才能參賽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